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  
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零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	6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	8
三、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弘亚数控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33/FY/2020-104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弘亚数控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起草说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弘亚数控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良雨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

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杨文蔚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卢文波等两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0.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73,785.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并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43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实施后生效；同时，因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一）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相关事宜

#### 1.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原因

鉴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 （1）回购数量的调整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离职的两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432 万股，占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

##### （2）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5,3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5,3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34,20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

因此： $P = (P_0 - V) \div (1 + n) = (26.75 - 0.24 - 0.3 - 0.3 - 0.6) \div 1.6 = 15.82$  元/股。

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75%。

$P = P_1 \times (1 + 2.75\% \times D \div 360) = 15.82 \times (1 + 2.75\% \times 1042 \div 360) = 17.08$  元/股

其中： $P$  为回购价格， $P_1$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73,785.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鉴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因此,该等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两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432 万股,占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

###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17.08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 73,785.6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实施后生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 平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刘 丹

年 月 日